

獻資料，同時考量國際及國內實務執行面後訂定。

(二)業者產製食品時如需使用食品添加物，皆須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並須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於產品之外包裝上，食品如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應尚不致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

(三)各縣市衛生局亦定期抽驗市售食品並進行監測，如發現有不合格之情事，亦會積極依法處辦。

二、現行單一成分之單方食品添加物一定要查驗登記，由一種以上食品添加物所混合調配而成之複方食品添加物，個別成分亦須為經安全評估之准用品項。

(一)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衛生署已推動食品添加物之登錄制度，輔導業者登錄廠商之基本資料及單、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香料產品資料，其中複方食品添加物則另須登錄包括「各項單方食品添加物及原料之成分名稱」、「來源國別」及「成分國際代碼」等相關訊息，強化現有之查驗登記之管理。

(二)地方衛生局例行查核，中央食品藥物管理局專案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三)責成各縣市衛生局予持續強化對各類加工食品進行查核瞭解添加物之使用情形。

三、所有流通販售的食品添加物，不論是單方或複方，在產品外包裝，都要完整標示全成分。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 17 條規定，已要求有容器包裝食品均須完整標示各項食品添加物（包含品名及內容物），至於進口之食品添加物，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由國外輸入者，應依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故對於大包裝輸入之食品添加物均要求廠商出售前應完成中文標示，衛生單位實地稽查時，會確認於廠商出貨區待出貨之食品添加物皆應有完整之中文標示。

四、食品添加物產品資訊登錄，民眾皆可查詢。

(一)為確實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衛生署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案修正草案增列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目前該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且經院會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查，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即可將食品添加物業者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

(二)此外，配合登錄制度實施在即，衛生署已於 100 年年底規劃相關配討措施，完成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http://fadenbook.fda.gov.tw/>>）「非登不可」登錄網站，截至 102 年 5 月 27 日，已登錄有 529 家製售業者，12,743 項食品添加物之產品，並可供民眾查詢。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相關單位儘早針對目前我國醫美診所林立、素質不一、相關規制法規不足之現象提出因應之道並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5)

黃委員就相關單位儘早針對目前我國醫美診所林立、素質不一、相關規制法規不足之現象，儘早提出因應之道並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美容醫學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美容醫學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美容醫學之管理進行討論，並就美容醫學之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強管理。
- 二、依醫師法規定，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醫療業務。惟為提昇美容醫學品質，有關美容醫學之執業人員部分，目前規劃之美容醫學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等管理事宜，除以醫界自主管理為主，由皮膚科醫學會、整形外科醫學會、麻醉科醫學會等學會組成「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聯合委員會」負責進行規劃醫事人員從事美容醫學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從事美容醫學執業人員之必要專業知能。
- 三、有關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為確保民眾就醫之權益，現行之醫療法第五章已明定醫療廣告專章予以規範。有關醫學美容之醫療行為，如為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之宣傳，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違反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四、另，本署亦將加強宣導美容醫學之諮詢係屬醫療業務，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或由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為之，以及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除持續透過新聞稿、媒體宣傳，以及地方考評等方式辦理外，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

(一〇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0)

有關羅委員對上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於本（102）年 5 月 9 日發生後，我政府即於 5 月 10 日向菲律賓政府提出下列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菲國總統艾奎諾（Benigno S. Aquino III）雖指派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裴瑞茲（Amadeo R. Perez, Jr.）為其代表來華，傳達菲國總統及菲國人民對罹難家屬及臺灣人民深切遺憾與道歉，惟我方無法接受菲方稱本案菲方公務船作為係「非蓄意（unintended）」之行為，於 15 日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外，並請裴瑞茲理事主席及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代表於 16 日下午立即返回菲律賓，向菲國政府傳達我政府嚴正要求，菲國政府必須做出符合我方要求之承諾。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國公務船違法暴行，嚴正呼籲菲政府拿出誠意回應我方四項要求以妥善解決本案。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5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菲方違反國際法的非和平理性行為應受各方